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2 元 (含税),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29 元/股调整为 128.78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28.788 元/股,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9 元/股调整为 128.788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并同意以 128.7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9 元/股调整为 128.788 元/股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 元/股调整为 128.788 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公告后公司发生了如下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成,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2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9 元/股调整为 128.78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 128.7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 128.7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18.542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23%;

3、授予人数:50 人;

4、授予价格:128.78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00	0.0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 50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50 人)			18.5425	20.00%	0.23%
合计			18.5425	20.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28.78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0.40 元/股(2021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64.42%、65.75%、62.48%(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385%、2.5121%、2.553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2 年、3 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8.5425	8572.70	1296.39	4489.40	2047.24	739.6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三)《思瑞浦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542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23%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8.788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8.7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6.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正在筹划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20.00	0.16	6.67
李义田	副总经理	20.00	0.16	6.67
冯国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	0.04	1.83
张建梅	董事	5.50	0.04	1.83
核心骨干人员 167 名		236.75	1.86	78.92
小计		287.75	2.26	95.92
预留权益		12.25	0.10	4.08
合计		300.00	2.35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文刚	核心骨干人员
2	刘嘉伟	核心骨干人员
3	郑洪军	核心骨干人员
4	田建兵	核心骨干人员
5	王萍	核心骨干人员
6	庞建国	核心骨干人员
7	李剑	核心骨干人员
8	魏郑堂	核心骨干人员
9	宋立军	核心骨干人员
10	赵延宝	核心骨干人员
11	张昌勇	核心骨干人员
12	刘福合	核心骨干人员
13	张新飞	核心骨干人员
14	李洪国	核心骨干人员
15	赵立建	核心骨干人员
16	刘玉山	核心骨干人员
17	赵凯	核心骨干人员
18	肖东	核心骨干人员
19	田学忠	核心骨干人员
20	方明富	核心骨干人员
21	张华波	核心骨干人员
22	栾继奎	核心骨干人员
23	崔通通	核心骨干人员
24	杨海港	核心骨干人员
25	魏先志	核心骨干人员
26	赵中谦	核心骨干人员
27	尹春林	核心骨干人员
28	佟伟忠	核心骨干人员
29	李加进	核心骨干人员
30	余昌军	核心骨干人员
31	王永祥	核心骨干人员
32	赵生来	核心骨干人员
33	刘加美	核心骨干人员
34	厉霞	核心骨干人员
35	张俊杰	核心骨干人员
36	朱德明	核心骨干人员
37	李贤福	核心骨干人员
38	牟金城	核心骨干人员
39	孟占英	核心骨干人员
40	李芳	核心骨干人员
41	田成新	核心骨干人员
42	闫令军	核心骨干人员
43	代磊	核心骨干人员
44	高伟	核心骨干人员
45	刘南	核心骨干人员
46	张玉菡	核心骨干人员
47	王学昌	核心骨干人员
48	滕新旭	核心骨干人员
49	郭保学	核心骨干人员
50	马世杰	核心骨干人员
51	张大勇	核心骨干人员
52	李宏波	核心骨干人员
53	周健全	核心骨干人员
54	刘德花	核心骨干人员
55	盛鹏	核心骨干人员
56	陈旭	核心骨干人员
57	凌真	核心骨干人员
58	陈胜	核心骨干人员
59	吴嗣勇	核心骨干人员
60	王亮	核心骨干人员
61	陈朝帅	核心骨干人员
62	卢晓	核心骨干人员
63	郑学成	核心骨干人员
64	田卫婷	核心骨干人员
65	杨德虎	核心骨干人员
66	李海东	核心骨干人员
67	王德新	核心骨干人员
68	王萌	核心骨干人员
69	张祥敏	核心骨干人员
70	刘杰	核心骨干人员
71	杨振宁	核心骨干人员
72	张国军	核心骨干人员
73	李辛来	核心骨干人员
74	李海涛	核心骨干人员
75	朱国平	核心骨干人员
76	李成玉	核心骨干人员
77	张春德	核心骨干人员
78	邢建国	核心骨干人员
79	张国庆	核心骨干人员
80	张波	核心骨干人员
81	周志江	核心骨干人员
82	高文民	核心骨干人员
83	卜明明	核心骨干人员
84	杨培庆	核心骨干人员
85	贺江三	核心骨干人员
86	于成海	核心骨干人员
87	刘振平	核心骨干人员
88	张克军	核心骨干人员
89	王坤庆	核心骨干人员
90	唐振兴	核心骨干人员
91	王传臣	核心骨干人员
92	王磊	核心骨干人员
93	唐文龙	核心骨干人员
94	秦忠亮	核心骨干人员
95	张春峰	核心骨干人员
96	张鑫	核心骨干人员
97	万军	核心骨干人员
98	邢建民	核心骨干人员
99	王丹	核心骨干人员
100	郑连军	核心骨干人员
101	王永强	核心骨干人员
102	张思聪	核心骨干人员
103	栾伟	核心骨干人员
104	张军	核心骨干人员
105	王岚	核心骨干人员
106	王亚东	核心骨干人员
107	陶冬	核心骨干人员
108	周启波	核心骨干人员
109	王博	核心骨干人员
110	周鹏	核心骨干人员
111	何伟	核心骨干人员
112	陈宏	核心骨干人员
113	陈世广	核心骨干人员
114	孟祥法	核心骨干人员
115	李军刚	核心骨干人员
116	崔勇	核心骨干人员
117	李培花	核心骨干人员
118	王永生	核心骨干人员
119	李勇	核心骨干人员
120	葛成富	核心骨干人员
121	丁术鹏	核心骨干人员
122	张茂芬	核心骨干人员
123	孙录海	核心骨干人员
124	赵方正	核心骨干人员
125	王真真	核心骨干人员
126	宋建浩	核心骨干人员
127	赖兴平	核心骨干人员
128	刘红	核心骨干人员
129	周巨国	核心骨干人员
130	张文凉	核心骨干人员
131	李颂	核心骨干人员
132	李一	核心骨干人员
133	尹鹏飞	核心骨干人员
134	张树春	核心骨干人员
135	王鹏	核心骨干人员
136	罗彬	核心骨干人员
137	黄杨	核